

国际海事组织

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译

出版说明

1 《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A.534(13)决议自 1983 年 11 月 7 日通过以来,国际海事组织在 1986 年 10 月 13 日、1987 年 7 月 28 日和 1996 年 6 月 28 日分别以 MSC/Circ.446、MSC/Circ.478 及 MSC/Circ.739 通函陆续对该规则进行了修正和补充。MSC/Circ.446 的主要修正内容是在 8.3 之后插入 8.4 的条款。MSC/Circ.478 的主要修正内容为第 1 章 1.2 和 1.3.4 以及第 8 章全部内容,从而替代 MSC/Circ.446 以及原来 A.534(13)决议的第 8 条。现将上述有关资料汇总在一起出版。

2 本书在编制过程中对中文本作了如下处理:

- (1) 英文本中的错误作了译者注并给予订正;
- (2) 证书格式和设备记录簿中英文合编在一起,为便于理解并作了适当技术处理;
- (3) 某些不适用该规则条文或早已过期条文作了删除,并加了译者注以引起注意;
- (4) 对以前中文本亦作了适当订正。

3 经修正的该规则,与 1999 版《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中的《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第 4 篇附则 4 主要变化如下:

- (1) 救生设备作了较大修改;
- (2) 新增安全证书格式及其记录簿格式。

4 为方便使用,将该规则的英文原文与中文合编在一起出版。
如译文中有不清楚之处,应以英文为准。

中国船级社
2000 年 6 月

目 录

IMO 海安会通函(MSC/Circ.739)

对《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A.534(13)决议)的修正案	(1)
附件.....	(1)
附件* A.534(13)决议	(2)
附件** 《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	(3)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IMO 海安会下列会议通函

MSC/Circ. 739

1996年6月28日

对《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A.534(13)决议)的修正案

1. 海安会在其66次会议(1996年5月28日—6月6日)上根据A.534(13)决议授权,通过了对《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的修正案,见附件*。
2. 本修正案综合了先前本委员会在其53次、54次通过的对该规则的其他修正案,并以MSC/Circ.478通函散发。
3. 各缔约国成员应对本修正案给予重视并付诸行动。

附件

《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关于航海训练船舶上救生艇筏的修正案

提示:

本修正案在附件中包含对1.2、1.3.4、第8章和第9章以及附录证书和记录(格式SPS)等款项。
本修正案包括在有关文件中。

附件*

A.534(13)决议

1983年11月17日通过

第5(b)项议程

《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

A

大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16(J)条关于大会在海上安全规则方面的职责的规定，

注意到非常规设计及作业特点的专用型船舶可能有别于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所管辖的那些商业船舶，

还注意到由于这些船舶所担负任务的特殊性质，船上所载的特殊人员，他们既不是上述公约中定义的船员，也不是定义的乘客，

认识到需要在1974 SOLAS 公约的标准做出补充，制定出适用于特种用途船舶要求的安全标准，

审议了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四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1. 通过《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SPS 规则)，其文本附于本决议之后的附件**；

2. 敦请各有关政府：

(a) 采取适当步骤尽早使本规则生效；

(b) 将新特种用途船舶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开始日期及为执行本规则而采取的措施通知国际海事组织。

B

大会，

通过了《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SPS 规则)，

认识到今后可能会采用新型特种用途船舶，或新设计或新作业性能，

授权海上安全委员会在需要时修订本规则。

* 译者添加。

附件**
A.534(13)决议
《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

前 言

第1章 通则

 主题 适用于小于500总吨的船舶

第2章 稳性与分舱

第3章 机械装置

第4章 电气装置

第5章 周期性无人值班机器处所

第6章 防火

第7章 爆炸品的存放

第8章 救生设备

第9章 无线电通信

第10章 航行安全

附录 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格式

附录 附件 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设备记录簿(格式:SPS)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译者添加。

前 言

1 为了给新建造的特种用途船舶提出国际安全标准,特制定本规则。本规则的实施将有利于这类船舶的作业,并将使这类船舶及其人员的安全水准达到现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等效要求。

2 就本规则而言,特殊用途船系指不小于 500 总吨、载有 12 名以上特殊人员的船舶。特殊人员即船舶特殊作业所专门需要人员,是为船舶正常航行、操纵和维护保养或为船上人员提供服务的人员以外的附加人员。

3 由于特殊人员被认为具有良好的身体,对船舶布置有相当的了解并受过安全程序及船上安全设备操作训练的人员,因此,他们乘载的特种用途船舶可以不作为客船来考虑或对待。

4 在拟定本规则安全标准时,应考虑到:

- .1 所载特殊人员的数量;及
- .2 有关船舶的设计和尺度。

5 认识到对于某些作业区域和服务特点的限制情况,全面执行本规则将不合理,通过近岸航程的概念已纳入放宽要求的可能性。

6 尽管本规则的拟定用于 500 总吨及其以上的新船,但主管机关亦可考虑对较小吨的船舶应用本规则。“新船”没有定义,以便利主管机关能自行决定生效的有效日期。

7 为便利特种用途船舶作业,本规则制定了一份证书,称为《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此证书应向每一艘特种用途船舶颁发。如一艘特种用途船舶通常还从事 1974 SOLAS 公约所定义的国际航行,当主管机关认为适用时,除 SOLAS 安全证书外,该船还应持有:

- .1 客船为 SOLAS 免除证书;
- .2 货船为 SOLAS 免除证书。

提示:

6 因为本规则适用于“新船”,然而“新船”又没有定义,为此本规则通过的日期,即 1983 年 11 月 17 日被指定为起始日期。

第 1 章 通 则

1.1 本规则的目的是推荐特种用途船舶的设计衡准、建造标准和其他安全措施。

1.2 适用范围

除 8.3 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所有不小于 500 总吨的新建特种用途船舶。主管机关在合理及可行时,亦可将这些规定应用于小于 500 总吨的特种用途船舶。

1.3 定义

本规则范围内采用下列定义,若在本规则中使用的术语无定义,则采用 1974 SOLAS 公约中给出的定义。

1.3.1 船员系指船上所有为船舶航行及为保养船舶、机器、系统和推进与安全航行重要装置而配备的人员或为船上其他人员提供服务的人员。

1.3.2 乘客系指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每一个人:

- .1 船长和船员或在船上以任何职业从事或参加该船业务工作的其他人员;
- .2 一岁以下的儿童。

1.3.3 特殊人员系指乘客或船员或一岁以下儿童以外,与船舶的特殊用途有关的或在船上进行特殊工作而乘载于船上的所有人员。在本规则中特殊人员数量作为参数出现时,包括船上所载的乘客数量应不超过 12 名。

1.3.4 特种用途船舶系指除 8.3 规定外因船舶功能的需要而载有(包括乘客)12 名以上特殊工作人员的机械自航船舶。本规则所适用的特种用途船舶包括以下类型:

- .1 从事科研、考察和测量的船舶;
- .2 用于海事人员训练的船舶;
- .3 不从事捕捞的鲸鱼及鱼类加工船;
- .4 不从事捕捞的其他海洋生物资源加工船舶;
- .5 主管机关认为其设计特点和作业方式与 .1 至 .4 相类似的其他船舶。

1.3.5 经修订的 1974 SOLAS 公约,除另有说明外,系指经 1981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 MSC.1 (XLV)决议修订的 1974 SOLAS 公约。

1.3.6 近岸航程系指由主管机关规定的在该主管机关管辖的海岸航程。

1.3.7 船长(L)系指量自龙骨上缘的最小型深的 85% 处的水线总长的 96%,或沿该水线从首柱前缘至舵杆中心线的长度,取大者。若船舶设计具有倾斜龙骨时,测量此长度的水线应与设计水线平行。船长(L)应以米计算。

1.3.8 船宽(B)系指船舶的最大宽度,金属船壳的船舶是在船中部量至肋骨型线,其他材料的船舶,在船中部量至船壳外表面。船宽(B)应以米计算。

1.3.9 处所的渗透率系指该处所可能被水浸占的体积与该处所总体积之比。

1.4 免除

1.4.1 从事近岸航程的特种用途船舶,可免除本规则的任何要求,但该船应符合适用于该限

定作业区的安全要求。

1.4.2 对于通常不作特殊用途用的船舶,如被用来作为特种用途船舶进行一次例外航行时,主管机关可以免除本规则的规定,但主管机关认为该船舶该航次具有足够的安全要求。

1.5 等效

1.5.1 凡本规则要求设备上应装设或配备的专门装置、材料、设备、器具、设备项目或其型式,或本规则要求作出的特殊规定,或符合程序或布置,主管机关可准许该设备上装设或配备任何其他的装置、材料、设备、器具、设备项目或其型式,或提出其他规定、程序或布置,只要通过试验或其他方法确认这些装置、材料、设备、器具、设备项目或其型式或任何特殊的规定、程序或布置至少与本规则所要求的具有同等效能。

1.5.2 当主管机关准许取代任何装置、材料、设备、器具、设备项目或其型式,或规定、程序、布置、新颖设计或应用时,应将其细节连同所提供证据的报告送交本组织,本组织将上述细节转发给其他政府,供其官员参考。

1.6 检验

每一特种用途船舶应接受经 1978 SOLAS 议定书修订的 1974 SOLAS 公约对除油船以外的货船所规定的各种检验,并应满足本规则的规定。

1.7 证书

1.7.1 按照 1.6 规定进行检验后,主管机关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个人或组织可颁发证书,在任何情况下,主管机关应对证书负完全责任。

1.7.2 证书应按本规则附录中所提供的格式,用发证国的官方文字写成。如所用文字既非英文亦非法文,则应在证书中包括这两种文字中的任何一种译文。

1.7.3 证书的期限和有效性应符合经 1978 SOLAS 议定书修订的 1974 SOLAS 公约有关货船的规定。

1.7.4 ……

提示:

1.3.5 MSC.1(XLV)决议与 1981 SOLAS 修正案相同。

1.6 有关 SOLAS 公约的检验,参照下列条文:

救生设备: I/8 (SOLAS 公约第 I 章第 8 条)^①;

无线电和雷达装置: I/9;

船体、机械和设备: I/10。

注意:

1.2 和 1.3.4 已包含在 1996 MSC/Circ.739 通函中,没有变化。

1.2 和 1.3.4 已按 1987 年 7 月 28 日的 MSC/Circ.478 通函修订。

^① 括号内的文字为译者加注。

挪威政府：

本规则对第 1 章 1.3.4 定义的“特种用途船舶”一般不是强制性的。然而，本规则可以应船东要求自愿实施。从事地震调查、潜水、科研活动和类似活动的船舶，而且可能会有很多人员在船上从事某种特殊活动，这类船舶可以每舷配备最多 1 艘 6 人的救助艇或 150 人的降落设施。但是，每舷应配备至少总人数 50% 的全封闭救生艇，所有人员应在弃船信号发出的 30min 内能被降落。

1997 年 4 月 8 日修订的“1992 年 9 月 15 日关于客船和货船救生设备的规则”第 III 章第 26 条 23 款 1 目。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 1 章 通 则

主题 适用于小于 500 总吨的船舶

1.2 适用范围

除 8.3 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所有不小于 500 总吨的新建特种用途船舶,主管机关在合理及可行时,亦可将这些规定应用于小于 500 总吨的特种用途船舶。

1.7 证书

1.7.4 如对小于 500 总吨的特种用途船舶签发了证书,则应在该证书上注明准许按 1.2 规定放宽范围。

提示:

当这些条文应用于小于 500 总吨的船舶时,全部条文可在起始文件编号为 RESLA534 的资料中找到。

注意:

1.2 已包含在 1996 MSC/Circ.739 通函中,没有变化。

1.2 已按 1987 年 7 月 28 日的 MSC/Circ.478 通函修订。

第2章 稳性与分舱

2.1 对船长 100m 以下的特种用途船舶,其完整稳性应符合 A.167(ES.IV)决议的规定,但设计和特性与近海供应船舶相似的特种用途船舶,可以用《近海供应船舶设计与构造指南》的 2.5.2 作为替代标准。对船长 100m 及以上的特种用途船舶,其完整稳性应获主管机关的同意。

2.2 对运载 200 名以下特殊人员的特种用途船舶,在任何装载条件下,在沿 2.2.1 和 2.2.2 所规定的船舶长度上的部位遭受 2.3 规定的假设船侧破损之后,其分舱和破损稳性应符合 2.5 规定的残存标准。这些要求应用来控制任何实际装载情况的作业吃水,但在任何情况下,此吃水均不得超过按照现行《国际载重线公约》计算出的最小干舷相应吃水。

2.2.1 对运载 50 名以下特殊人员的特种用途船舶,应假定破损发生在横向水密舱之间沿船舶长度方向的任何部位,其间距不小于 2.3.1 规定的船侧破损的纵向范围,机舱处所的破损除外。对船长不超过 50m 且运载特殊人员不超过 50 名的特种用途船舶,可以免除本规则中的分舱要求,但应符合主管机关认为适用于该船作业区域的安全要求。

2.2.2 对运载 50 名以上但不超过 200 名特殊人员的特种用途船舶,应假定破损发生在横向水密舱壁之间沿船舶长度方向的任何部位,其间距不小于 2.3.1 规定的船侧破损的纵向范围。对船长 100m 及以上的任何特种用途船舶,其首端的假设破损应包括防撞舱壁的破损。

2.2.3 运载 200 名以上特殊人员的特种用途船舶应符合运载同等数量乘客客船的分舱与破损稳性要求。

2.3 按照本节的规定,破损范围应作如下假定。

2.3.1 纵向范围: $(1/3)L^{2/3}$ 或 14.5m, 取其小者。

2.3.2 横向范围: $B/5$ 或 11.5m, 取其小者(从舷侧向内测量,位于夏季载重线水线与中线成直角)。

2.3.3 垂向范围:在中心线处自船底外板型线向上量起不受限制。

2.3.4 若破损范围小于 2.3.1、2.3.2 和/或 2.3.3 规定的范围而造成更严重状况,则此类破损应得到考虑。

2.3.5 如管路、导管、围井或轴隧位于假定破损范围之内,其布置应使在任何破损情况下的延续进水不至扩展到假定浸水舱室之外的其他舱室。

2.4 对 2.2 的要求应通过计算来核定,计算时应考虑船舶的设计特点和布置、破损舱室的形状和内容、干货的分布、液体的分布和相对密度以及自由液面的影响,并应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2.4.1 假定受损处所的渗透率为:

处所	渗透率
适于载货处所	经计算确定,但不得小于 0.60
适于物料存放处所	0.60
起居处所	0.95
安装机器处所	0.85
空留处所	0.95

2.4.2 假定破损致使一舱柜被穿透,则应假定其中的任何液体全部从该舱中流失,并被最终平衡水线深度的海水所替代。

2.5 若船舶符合下列条件,则可认为达到所要求的残存标准。

2.5.1 平衡前和/或平衡过程中,破损水线应低于任何可能造成延续进水的开口的下缘。这类开口包括空气管、通风筒和有风雨密关闭设施的门或舱口盖开口,但可不包括那些通过关闭保持甲板高度完整性的水密人孔盖、平舱口、小型水密货舱舱盖的开口,遥控水密滑动力门及非开启型舷窗。

2.5.2 由不对称进水造成的横倾角在平衡前应不超过 20° ,平衡之后应不超过:

7° 对进水涉及到 2.2.1 和 2.2.2 所要求的相邻水密横向舱壁之间情况;

12° 对进水涉及到 2.2.2 所要求的防撞舱壁情况。在特殊情况下,主管机关可允许有不对称力矩引起的附加横倾角,但在任何情况下,最终横倾角应不超过 15° 。

2.5.3 在采取适当的措施增加初稳性高度之前,在对称进水情况在静平衡位置和不对称进水在正浮状态下,以恒定排水量方法计算时进水最终阶段的初稳性高度,应不小于 0.05m。

2.5.4 进水最终阶段的复原力臂曲线超过平衡位置应至少有 20° 的范围,在此范围内至少应有 100mm 的相应最大剩余复原力臂。在此剩余稳性范围内,未加保护的开口不应被浸没,但那些在破舱稳性计算中作为进水处所的开口除外。在此范围内 2.5.1 所列的所有开口及其他能水密关闭的开口可允许被浸没。

2.5.5 在进水的中间阶段应具有足够的破舱稳性和纵倾,并使主管机关满意。

2.6 船舶设计应采用有效布置使不对称进水减少至最低限度。为平衡船舶而采用的设施,如果实际可行应为自动的。但在任何情况下,横贯浸水装置的控制设备应能在舱壁甲板之上操纵。所有这类装置及控制应为主管机关所接受。

2.7 经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II-1 章 B 部分第 9 至 20 条及 22 至 25 条的要求适用于所有特种用途船舶,具体规定如下:

- .1 所有特种用途船舶应符合第 9、12、14、18、19、22、23、24、25 条的规定;
- .2 运载 50 名以上特殊人员的特种用途船舶应符合第 10 条的规定;
- .3 运载 50 名以下特殊人员的特种用途船舶应符合第 11 条的规定;
- .4 运载 200 名以上特殊人员的特种用途船舶应符合第 17 条和第 20 条的要求;
- .5 所有特种用途船舶应符合第 15 条的规定,但长度不超过 50m 的特种用途船舶,主管

机关可以给予免除；

.6 第 13 及 16 条不适用。

2.8 舱底泵的布置

2.8.1 运载 50 名以下特殊人员的特种用途船舶,应符合经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II-1 章 B 部分第 21.1 和 21.3 条的要求和下列要求:

- .1 在沿 2.2.1 规定的船长方向的位置发生 2.3 规定的船侧破损之后,第 21.1 条规定的舱底泵系统应能工作。为此,通常应设置几个舷边吸管,但在船舶两端的狭窄舱室内设置一根吸管即可够用的除外。在形状特殊的舱室内,可以要求增设吸管。应作出布置使舱室内的水流向吸管。对于个别舱室,如果主管机关认为设置排水的规定不适宜,可免除这类规定,而该船的残存能力不得受到影响。
- .2 应有设施,以防止装有舱底吸管的舱室因其他舱室由于碰撞而使管路断裂或损坏而引起的进水。为此,当管路的任何部分布置在 2.2.1 规定的沿船舶长度方向在 2.3 规定的横向损坏范围内时,应在管路开口端所在舱室内的管路上装设 1 个止回阀。
- .3 与舱底泵系统相关的分配箱、旋塞和阀的布置应为:当机器处所以外的其他处所进水时,其中之一台舱底泵可用于任何一个舱室;此外,位于机器处所之外,与 2.2.1 规定的沿船舶长度方向上发生 2.3 规定的横向破损范围外侧的舱底总管连接的泵或管路受损时,不应使舱底泵系统失去作用。用于机器处所以外其他处所舱底吸管的阀,应能在机器处所内或舱壁甲板上操纵。

2.8.2 船长不超过 50m 且运载特殊人员不超过 50 名的特种用途船舶,可免除 2.8.1 的规定,但该船应符合主管机关认为适用于其作业区域的安全要求。

2.8.3 运载 50 名以上特殊人员的船舶应符合经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II-1 章 B 部分第 21.1 和 21.2 条的要求。

第 3 章 机械装置

3.1 应符合经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II-1 章 C 部分第 26 至 28 条和第 30 条至 39 条的要求。

3.2 操舵装置

所有装置均应符合经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II-1 章 C 部分第 29 条的规定,但对运载 200 名以下特殊人员的特种用途船舶,适用时,其装置应符合第 29.6.1.2 条的规定,对运载 200 名以上特殊人员的特种用途船舶,适用时,其装置应符合第 29.6.1.1 条的规定。

提示:

参照的 SOLAS 第 II-1 章条文的文件编号为 SL8121RR\$, 此处 RR 是条文号,\$ 是休止号。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4章 电气装置

4.1 应符合经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II-1 章 D 部分中第 40、41 和 44 条的要求

4.2 应急电源

4.2.1 对运载不超过 50 名特殊人员的特种用途船舶,其装置应符合经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II-1 章 D 部分第 43 条的规定。此外,船长超过 50m 的特种用途船舶还应符合该部分第 42.2.6.1 条规定。

4.2.2 对运载 50 名以上特殊人员的特种用途船舶,其装置应符合经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II-1 章 D 部分第 42 条规定。

4.3 触电、电气火灾和其他电气灾害的预防措施

4.3.1 所有装置应符合经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II-1 章 D 部分第 45.1 至 45.10 条的规定。

4.3.2 对运载 50 名以上特殊人员的特种用途船舶,其装置亦应符合经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II-1 章 D 部分中第 45.11 条规定^①。

提示:

参照的 SOLAS 第 II-1 章的条文的文件编号为 SL8121RR \$。此处 RR 是条文号, \$ 是休止号。

^① 译者著:
原文 45.1.1 有误,应为 45.11。

第 5 章 周期性无人值班机器处所

5.1 应符合经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II-1 章 E 部分第 46 条至 53 条的要求。

5.2 对运载 200 名以上特殊人员的特种用途船舶

对运载 200 名以上特殊人员的特种用途船舶,机器处所是否可以周期性无人值班,应经主管机关特别考虑,如果可以,应考虑在本章规定之外增加某些补充要求,以达到与通常有人值班机器处所相等的安全程度。

提示:

参照的 SOLAS 第 II-1 章的条文的文件编号为 SL8121RR\$。此处 RR 是条文号,\$ 是休止号。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6章 防 火

6.1 对运载 200 名以上特殊人员的船舶,应符合经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II-2 章关于运载 36 名以上乘客的客船的要求。

6.2 对运载 50 名以上但不超过 200 名特殊人员的船舶,应符合经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II-2 章关于运载不超过 36 名乘客的客船的要求。

6.3 对运载不超过 50 名特殊人员的船舶,应符合经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II-2 章关于货船的要求。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7章 爆炸品的储存

7.1 特种用途船舶装运的爆炸品,应储存在下列各类库房之一内:

- .1 整体库房——与船舶构成一个整体的库房;
- .2 独立库房——容积为 3m^3 及以上非整体性可移动库房;
- .3 箱形库房——容积小于 3m^3 非整体性可移动库房。

7.2 下列最低限度的规定应得到执行,并考虑主管机关可根据爆炸品的性质提出补充规定。

7.3 整体库房的位置不得与起居处所相邻近,更不得在起居处所之下,并不得与控制处所相邻近。

7.4 整体库房的位置不得紧靠锅炉舱、机舱、厨房及具有火灾危险的其他处所。如有必要将库房置于上述这些区域邻近的处所,则应设有至少为 0.6m 的隔离舱将此两种处所隔开。此类隔离舱应设有通风装置,舱内不得用来存放物品。构成隔离舱的舱壁应为 A-15 级结构,而与 A 类机器处所相邻的舱壁应为 A-30 级结构。

7.5 整体库房应从露天甲板进出,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允许通过第 7.3 和 7.4 所述处所进出。

7.6 独立库房和箱形库房应位于露天甲板上不受海浪直接冲击的位置。该位置应对从配餐间、泵房等处排出的热空气或危险气体设有足够的防护。应注意爆炸品遭受无线电波辐射时产生危险的可能性。

7.7 箱形库房应位于距甲板及任何甲板室至少为 0.1m 的露天甲板上,并且适合将内存物抛弃的位置。

7.8 整体库房应为永久性水密结构并由永久性 A-15 级分隔构成。如库房的邻近处所不存放可燃物质,则可允许用 A-0 级分隔。

7.9 必要时,库房应采用不燃材料绝热以防凝水。

7.10 装设在库房中的照明器具应配备球型灯罩和护栅。照明系统的控制应位于库房之外。开关处应设置表明线路中已通电的指示灯。其他电气设备和导线不得穿过或布置于库房内,但封闭在水密导管内的电缆除外。

7.11 淡水或海水及排水系统的管路以及库房本身系统的管路可以穿过库房。其他系统的管路,仅在其封闭于水密导管内方可通过。

7.12 库房应设有牢固的闭锁装置,以防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

7.13 应装设搁架、支柱、护条或其他设施,以便在获准运输的容器内安全堆装爆炸品而尽量少用垫料。

7.14 库房的甲板应铺设永久性的防滑、防火花覆盖层。

7.15 独立库房应为水密金属结构。其内部应以达到 A-15 级标准的不燃材料进行绝缘。

7.16 独立库房与船舶电气系统相连接的电源接头应为水密构造,并应设有说明库房的电源要求的标牌。

7.17 独立库房上应设有标牌,标明其空载重量及爆炸品的最大允许装载量。

7.18 箱形库房应为水密金属结构,箱体及箱盖的厚度不得小于 3mm。如箱体可能会暴露于阳光直射之下,应设有遮阳罩。

7.19 整体库房应设有带防火网设施的机械或自然通风,足以使库房的温度能保持在 38℃ 以下。

7.20 独立库房应设有带防火网设施的有效自然通风。

7.21 整体和独立库房内应设有喷水系统,其出水率为 $24\text{ l/m}^2\cdot\text{min}$ 。主管机关可接受其他等效的装置。控制器上应清楚地标出其功能。

7.22 整体和独立库房应有明显的标牌注明:

- .1 该处是危险库房;
- .2 明火及火焰不得靠近;
- .3 库房门应保持关闭;
- .4 进入库房前留下火柴、打火机;
- .5 不得带内存物吊装(就独立库房而言)。

7.23 箱形库房应有明显的标牌注明:

- .1 此箱为危险箱形库房;
- .2 明火和火焰不得靠近;
- .3 此箱应保持关闭。

7.24 雷管与其他爆炸品应分开贮存。

第 9 章 无线电通信

特种用途船舶应符合经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IV 章的规定。

注意：

第 9 章经 1996 MSC/Circ.739 通函修正。原文本如下：

9.1 特种用途船舶应符合经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IV 章对货船的要求，而主管机关有权提出比本章规定的更高要求。

9.2 对 16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如主管机关认为其作业区域是在无线电话设施有效覆盖的范围内，而该船符合第 IV 章中第 4 条的规定，则主管机关可免除该船符合经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IV 章第 3 条的规定^①。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① 译者注：9.2 条中的 1974 SOLAS 公约条款系指 1974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 1974 SOLAS 公约条款。

第 8 章 救生设备^①

8.1 应按下述规定执行 1974 SOLAS 公约第 III 章的要求。

8.2 运载 50 名以上特殊人员的特种用途船舶应符合 1974 SOLAS 公约第 III 章关于从事非短程国际航行客船的要求。

8.3 尽管 8.2 规定,然而运载 50 名以上特殊人员(训练者)的航海训练船舶,不管其是否为机械自航船舶及其吨位如何,可以符合下列要求而替代 1974 SOLAS 公约第 III 章第 20.1.1 条^② 的规定要求。

- .1 按 1974 SOLAS 公约第 III 章第 20.1.5 条规定,包括设置至少 1 艘符合第 III 章第 20.2.2 条规定的救助艇;和
- .2 另外,船上每人配备 1 件符合 1974 SOLAS 公约第 III 章第 33 条规定的救生服;除非:
 - .2.1 配备有降落救生筏的吊艇装置;或
 - .2.2 船舶通常在温暖气候的海域作业,而主管机关认为没有必要配备救生服。

8.4 运载不超过 50 名特殊人员的特种用途船舶应符合 1974 SOLAS 公约第 III 章对除油轮外其他货船的要求。如果此类船舶符合对运载超过 50 名特殊人员船舶的分舱要求,则船舶可按 8.2 条的要求配备救生设备。

8.5 1974 SOLAS 公约第 III 章第 2、18.3.3、20.1.2、20.1.3、26.1.6、26.1.7、45 和 46 条不适用于特种用途船舶。

8.6 就本规则而言,1974 SOLAS 公约第 III 章中的“乘客”一词应理解为“特殊人员”。

提示:

1983 SOLAS 修正案第 III 章的条文的文件编号为 SL8303RR\$, 此处的 RR 是条文号,\$ 是休止号。

注意:

本章于 1986 年进行了修订:引入新的 8.3 条,原来的 8.3 至 8.5 条改为 8.4 至 8.6 条,并将 8.5 条中的 38.6 和 44 条删去,并引入 46 条(1986 年 10 月 13 日 MSC/Circ.446 通函、1987 年 7 月 28 日 MSC/Circ.478 通函和 1996 年 6 月 28 日 MSC/Circ.739 通函)。

^① 本章涉及的 1974 SOLAS 公约条文系指其 1983 修正案的条文。

^② 译者注:按 8.5 规定 20.1.2 和 20.1.3 不适用于特种用途船舶,8.3 原文中的“20.1.2 和 20.1.3 条”在本译文本中被删去。

第 10 章 航行安全

特种用途船舶应符合经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V 章中的规定。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
SPECIAL PURPOSE SHIP SAFETY CERTIFICATE

本证书将附有设备记录簿(格式 SPS)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upplemented by a Record of Equipment (Form SPS)

本证书经_____政府授权,由_____根据《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发给

Issu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DE OF SAFETY FOR SPECIAL PURPOSE SHIPS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Government of _____

国名
(name of the State)

by _____
被授权人或组织
(person or organization authorized)

船舶要素①
Particulars of ship

船名
Name of ship

船舶编号或呼号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总吨位
Gross tonnage

船舶核准作业海域(SOLAS 第 IV/2 条)

Sea areas in which ship is certificated to operate (SOLAS regulation IV/2) _____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②
IMO Number _____

船舶特殊用途
Ship's special purpose _____

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日期,或在适用时,重大特性改建、改装或改变工作的开始日期
Date on which keel was laid or ship was at a similar stage of construction or, where applicable, date on which work for a conversion or an alteration or modification of a major character was commenced

① 或者船舶要素可水平放入框格内。

② 参见由本组织 A.600(15)决议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编号表》。

兹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1 本船已按本规则 1.6 条的规定进行了检验。

That the ship has been survey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ion 1.6 of the Code.

2 检验表明:

That the survey showed that:

2.1 本船下列各项符合本规则规定: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de as regards:

.1 结构、主、辅机械、锅炉和其他压力容器;

the structure, main and auxiliary machinery, boilers and other pressure vessels;

.2 水密分舱布置和细节;

the watertight subdivision arrangements and details;

2.2 本船的在防火结构、消防安全系统和设备、防火控制图符合本规则规定;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de as regards structural fire protection, fire safety systems and appliances and fire control plans;

2.3 按本规则的规定配备了救生设备和救生艇、救生筏及救助艇的属具;

the life-saving appliances and the equipment of the lifeboats, liferafts and rescue boats were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de;

2.4 本船按照本规则的规定,配备了供救生设备使用的抛绳设备和无线电装置;

the ship was provided with a line-throwing appliance and radio installations used in life-saving applian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de;

2.5 本船的无线电装置符合本规则规定;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de as regards radio installations;

2.6 救生设备用的无线电装置功能符合本规则规定;

the functioning of the radio installations used in life-saving appliances complied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de;

2.7 本船按本规则规定配备了航行设备、引水员登船设施和航海出版物;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de as regards shipborne navigational equipment, means of embarkation for pilots and nautical publications;

2.8 本船已按照本规则和现行《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规定配备了号灯、号型,以及发出音响信号和遇险信号的设备;

the ship was provided with lights, shapes, means of making sound signals and distress sign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de and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in force;

2.9 本船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in all other respects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de.

3 已签发/未签发* 免除证书。

That an Exemption Certificate has/has not* been issued.

4 本船已持有/未持有* 根据经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的证书。

That the ship has/has not* been provided with Certificates issued under the 1974 SOLAS Convention, as amended.

本证书有效期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_____

发证地点

Issued at _____
(Place of issue of certificate)

被授权签发证书的官员签字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official
issuing the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Issued on _____
(Date of issue)

(适用时, 加盖主管机关印章或硬印)
(Seal or stamp of the issuing authority, as appropriate)

* 不适用者划去。(Delete as appropriate.)

本证书 2.1 要求对船体、机械及设备的年度检验的签署
ENDORSEMENT FOR ANNUAL SURVEYS RELATING TO HULL,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REFERRED TO IN SECTION 2.1 OF THIS CERTIFICATE

兹证明,经按本规则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的检验,查明本船符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t a survey required by 1.6 of the Code, the ship was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de.

年度检验:

Annual survey:

地点

签字

Place _____

Signed _____

日期

被授权的官员签字

Date _____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official)

(适用时,加盖主管机关印章或硬印)

(Seal or stamp of the Authority, as appropriate)

年度检验:

Annual survey:

地点

签字

Place _____

Signed _____

日期

被授权的官员签字

Date _____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official)

(适用时,加盖主管机关印章或硬印)

(Seal or stamp of the Authority, as appropriate)

年度检验:

Annual survey:

地点

签字

Place _____

Signed _____

日期

被授权的官员签字

Date _____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official)

(适用时,加盖主管机关印章或硬印)

(Seal or stamp of the Authority, as appropriate)

年度检验:

Annual survey:

地点

签字

Place _____

Signed _____

日期

被授权的官员签字

Date _____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official)

(适用时,加盖主管机关印章或硬印)

(Seal or stamp of the Authority, as appropriate)

本证书第 2.2、2.3、2.4、2.6、2.7、2.8 和 2.9 要求对救生设备
及其他设备的年度和定期检验的签署

ENDORSEMENT FOR ANNUAL AND PERIODICAL SURVEYS RELATING TO
LIFE-SAVING APPLIANCES AND OTHER EQUIPMENT REFERRED
TO IN SECTIONS 2.2, 2.3, 2.4, 2.6, 2.7, 2.8 AND 2.9 OF THIS CERTIFICATE

兹证明,经按本规则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的检验,查明本船符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t a survey required by 1.6 of the Code, the ship was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de.

年度检验:

Annual survey:

地点

Plac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签字

Signed _____

被授权的官员签字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official)

(适用时,加盖主管机关印章或硬印)

(Seal or stamp of the Authority, as appropriate)

年度/定期* 检验:

Annual/periodical* survey:

地点

Plac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签字

Signed _____

被授权的官员签字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official)

(适用时,加盖主管机关印章或硬印)

(Seal or stamp of the Authority, as appropriate)

* 不适用者划去。(Delete as appropriate.)

年度/定期* 检验:

Annual/periodical* survey:

地点

Plac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签字

Signed _____

被授权的官员签字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official)

(适用时, 加盖主管机关印章或硬印)

(Seal or stamp of the Authority, as appropriate)

年度检验:

Annual survey:

地点

Plac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签字

Signed _____

被授权的官员签字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official)

(适用时, 加盖主管机关印章或硬印)

(Seal or stamp of the Authority, as appropriate)

* 不适用者划去。(Delete as appropriate.)

本证书 2.5 要求对无线电装置定期检验的签署

ENDORSEMENT FOR PERIODICAL SURVEYS RELATING TO RADIO
INSTALLATION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2.5 OF THIS CERTIFICATE

兹证明,经按本规则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的检验,查明本船符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t a survey required by 1.6 of the Code, the ship was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de.

定期检验:

Periodical survey:

地点

签字

Place _____

Signed _____

日期

被授权的官员签字

Date _____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official)

(适用时,加盖主管机关印章或硬印)

(Seal or stamp of the Authority, as appropriate)

定期检验:

Periodical survey:

地点

签字

Place _____

Signed _____

日期

被授权的官员签字

Date _____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official)

(适用时,加盖主管机关印章或硬印)

(Seal or stamp of the Authority, as appropriate)

定期检验:

Periodical survey:

地点

签字

Place _____

Signed _____

日期

被授权的官员签字

Date _____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official)

(适用时,加盖主管机关印章或硬印)

(Seal or stamp of the Authority, as appropriate)

年度检验:

Annual survey:

地点

签字

Place _____

Signed _____

日期

被授权的官员签字

Date _____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official)

(适用时,加盖主管机关印章或硬印)

(Seal or stamp of the Authority, as appropriate)

证书展期的签署

Endorsement for the extension of the Certificate

该船符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第 1.7.3 规定此证书的有效期限延至

The ship complies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de, and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in accordance with 1.7.3, be accepted as valid until _____

地点

Plac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签字

Signed _____

被授权的官员签字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official)

(适用时,加盖主管机关印章或硬印)

(Seal or stamp of the Authority, as appropriate)

注意:

本附录经 1996 MSC/Circ.739 通函修正。本附录附件“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设备记录簿(格式 SPS)”通过发行本通函增加到本规则中。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附录

附件 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设备记录簿(格式:SPS)

Record of Equipment for the Special Purpose Ship Safety Certificate (Form SPS)

本记录簿将永久附于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

This Record shall be permanently attached to the Special Purpose Ship Safety Certificate

设备记录簿符合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
 RECORD OF EQUIPMENT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CODE OF SAFETY FOR SPECIAL PURPOSE SHIPS

1 船舶要素

船名	船舶编号 或呼号	核准可载运特殊 人员的数量(包括乘客)	合格无线电设备操作 人员的最少数量
Name of ship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Number of special personnel (incl. passenger) for which certified	Minimum number of persons with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to operate the radio installations

2 救生设备细目

Details of life-saving appliances

1 救生设备核定的额定总人数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for which life-saving appliances are provided		
	左舷 Port Side	右舷 Starboard side
2 救生艇总数 Total number of lifeboats		
2.1 救生艇乘载人员总数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accommodated by them		
2.2 部分封闭救生艇数量(1974 SOLAS 公约条文第 III 章第 42 条) Number of partially enclosed lifeboats(1974 SOLAS Regulation III/42)		
2.3 ^①		
2.4 全封闭救生艇数量(1974 SOLAS 公约条文第 III 章第 44 条) Number of totally enclosed lifeboats(1974 SOLAS Regulation III/44)		
2.5 其他救生艇 Other lifeboats		
2.5.1 数量 Number		

① 译者注:SOLAS 已去消自行扶正的部分封闭救生艇,故原文中 2.3 自行扶正的部分封闭救生艇被删去。

2.5.2 型式 Type	
3 机动救生艇数量(包含在上述救生艇总数中) Number of motor lifeboats (included in the total lifeboats shown above)	
3.1 设有探照灯的救生艇数量 Number of lifeboats fitted with searchlights	
4 救助艇数量 Number of rescue boats	
4.1 包含在上述救生艇总数中的救助艇数量 Number of boats which are included in the total lifeboats shown above	
5 救生筏 Liferafts	
5.1 需要经认可降落装置的救生筏 Those for which approved launching appliances are required	
5.1.1 救生筏数量 Number of liferafts	
5.1.2 乘载人员数量 Number of persons accommodated by them	
5.2 不需要经认可降落装置的救生筏 Those for which approved launching appliances are not required	
5.2.1 救生筏数量 Number of liferafts	
5.2.2 乘载人员数量 Number of persons accommodated by them	
6 浮具 Buoyant apparatus	
6.1 浮具数量 Number of apparatus	
6.2 可乘载的人数 Number of persons capable of being supported	
7 救生圈数量 Number of lifebuoys	
8 救生衣数量 Number of lifejackets	
9 浸水服 Immersion suits	
9.1 总数 Total number	

续表

9.2 符合救生衣要求的浸水保温服数量 Number of suits complying with the requirements for lifejackets	
10 保温用具数量 ^① Number of thermal protective aids ^①	
11 救生设备使用的无线电设备数量 Radio installations used in life-saving appliances	
11.1 雷达应答器数量 Number of radar transponders	
11.2 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设备数量 Number of two-way VHF radiotelephone apparatus	

3 无线电设备细目

Details of radio facilities

项目 Item	实际配备 Actual provision
1 主要系统 Primary systems	
1.1 甚高频无线电装置 VHF radio installation	
1.1.1 数字选择呼叫编码器 DSC encoder	
1.1.2 数字选择呼叫值班接收机 DSC watch receiver	
1.1.3 无线电话 Radiotelephony	
1.2 中频无线电装置 MF radio installation	
1.2.1 数字选择呼叫编码器 DSC encoder	
1.2.2 数字选择呼叫值班接收机 DSC watch receiver	
1.2.3 无线电话 Radiotelephony	

① 不包括 1974 SOLAS 公约第 III/38.5.1.24 条、第 III/41.8.31 条和第 III/47.2.2.13 条规定的保温用具。
(Excluding those required by SOLAS regulations III/38.5.1.24, III/41.8.31 and III/47.2.2.13.)

续表

1.3 中/高频无线电装置 MF/HF radio installation	
1.3.1 数字选择呼叫编码器 DSC encoder	
1.3.2 数字选择呼叫值班接收机 DSC watch receiver	
1.3.3 无线电话 Radiotelephony	
1.3.4 直接打印无线电报 Direct-printing radiotelegraphy	
1.4 国际海事卫星船舶地面站 Inmarsat ship earth station	
2 辅助警戒设施 Secondary means of alerting	
3 接收海上安全信息设备 Facilities for reception of maritime safety information	
3.1 航行警告电传接收机 NAVTEX receiver	
3.2 增强群呼接收机 EGC receiver	
3.3 高频直接打印无线电报接收机 HF direct-printing radiotelegraph receiver	
4 卫星应急无线电示位标 Satellite EPIRB	
4.1 极轨道卫星 COSPAS-SARSAT	
4.2 国际海事卫星 Inmarsat	
5 甚高频应急无线电示位标 VHF EPIRB	
6 船上雷达应答器 Ship's radar transponder	
7 ^①	
8 ^①	

① 译者注:原文无线电设备细目中的7和8按规定1999年2月1日以后签发证书时不需要填入,故删去。

4 保证无线电设备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方法(SOLAS 第 IV 章第 15.6 和 15.7 条)

Methods used to ensure availability of radio facilities (SOLAS regulations IV/15.6 and 15.7)

4.1 双套设备 Duplication of equipment	
4.2 陆上维修能力 Shore-based maintenance	
4.3 海上维修能力 At-sea maintenance capability	

5^①

6^①

兹证明本记录全部正确无误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is Record is correct in all respects

签发记录地点

Issued at _____

(Place of issue of the Record)

签字

Signed _____

被授权签发记录官员签字

(Signature of duly authorized official issuing the Record)

签发记录日期

Issued on _____

(Date of issue)

(适用时, 加盖签发主管机关印章或硬印)

(Seal or stamp of the issuing authority, as appropriate)

注意:

本附录经 1996 MSC/Circ. 739 通函修正。本附录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设备记录簿(格式: SPS)的附件是通过发行本通函增加到本规则中。

① 译者注:原文中的 5 和 6 两项按规定亦分别于 1995 年 2 月 1 日和 1999 年 2 月 1 日不需要填入,故删去。

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

按《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的 1.6 规定进行检验后,可以签发证书。证书的期限和有效期应分别符合 74/78 SOLAS 公约有关货船的要求。如果对小于 500 总吨的特种用途船舶签发证书,则应在此证书上注明准许按 1.2 的规定放宽范围。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